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的 2023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投标后确定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餐饮社会化服务事宜，经甲方招标后，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久敬庄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一包：餐饮社会化服务）所需的服务，包括：

- 1.餐厅餐饮制作及日常管理；
-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依照工作需求，做出餐饮等工作安排，对乙方提出相关服务标准和要求，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提出异议。

2、按照服务工作岗位要求，督查乙方对派遣的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及行业业务规范的教育。监督乙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根据甲方工作特点，配合乙方健全和完善岗位工作标准和相关管理制度。

4、对乙方人员的具体服务岗位、作息安排等，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针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发生不称职、失职、违纪违法、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营私舞弊等扰乱工作秩序，影响工作开展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人员，甲方直接通知乙方进行退换调整，乙方应先行停止相关员工工作并于限定时间内调整、补充人员。同时乙方应当做好被调整人员的解释说服和矛盾排查工作，

依法处理好由此引发的纠纷和争议，乙方和所派人员承诺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

6、甲方按约定将日常运行的固定资产授权给乙方管理和使用，并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对。因乙方人为或过失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服务费。甲方以乙方实际月到岗人数和完成项目标准质量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

8、甲方每月、季度对乙方完成项目需求相关工作进行考评。考评验收标准依据招标需求确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限、质量标准等要求以及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确定。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为了做好对甲方的服务，具体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餐厅及后厨操作间提供各类服务（如：餐厅厨师、餐厅服务员的日常卫生服务、餐饮制作服务、防疫工作等）。

3、乙方应具体根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的相关专业标准和规范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质量和标准在甲方对其服务质量考评中达到良好以上等级。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卫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消防、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5、乙方负责对所使用的甲方设施设备和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并维护好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工具器材等，不得外借、抵押、转让、转卖、占为己有，因为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设备设施损毁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购买价负责照价赔偿。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当自届满之日起三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乙方延迟返还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承诺，派出的人员为乙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归乙方管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其工资、福利、社保、服装、装备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劳务派遣以及劳动关系

或劳务关系，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所派人员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发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愿意从事民政接济事业，政治素质过硬；

二是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三是身体健康，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具有胜任相应工作岗位的体能；

四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制度规定，无违法犯罪记录，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

五是具有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厨师证、配菜证、凉菜证、面点证）等，部分专业岗位需经乙方组织培训并培训合格，取得有效上岗证书，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

六是达到法定用工年龄，并根据工作需要符合年龄要求。如签订合同时可预见乙方人员将超过项目需求书中所约定的年龄上限的，则乙方不可将其派往甲方；

七是达到甲方其他工作条件要求。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均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8、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42 个岗位的服务人员 24 小时跟进式提供卫生、餐饮等服务保障工作。主要服务区域包括：3 个餐厅（久敬庄 1、2 号餐厅；业务二科召里餐厅）及后厨操作间。乙方应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时间等要求，保障其所派人员的合法权益。

9、按照甲方工作岗位需要，乙方负责调转和管理员工的人事档案，并为其出具人事档案材料相关证明，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职称申报或职业职能技能鉴定手续。

10、乙方所派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在甲方服务的试用期满（原则上试用期为一个月），根据岗位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经甲方同意，方可正式派往甲方上岗服务。

11、乙方负责所派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进行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及行业业务规范的教育，并对员工日常工作情况、遵章守纪及出勤等情况进行考核和记录。每月5日前向甲方如实报送上月人员服务考勤记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核实。乙方有义务做好保密教育，并与派出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12、乙方应积极、妥善地协调和处理员工发生的各类争议及违纪员工问题，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13、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所派人员的入职登记。所派人员到岗前，须向甲方提供所派人员的花名册、员工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职业技能证书、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入职手续。乙方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14、乙方负责处理所派人员工的伤、病、亡的善后工作，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落实工伤事故的鉴定工作。发生劳动争议、工伤、解除劳动关系等纠纷时，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员工在甲方场地内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乙方员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乙方及其员工因主观原因、身体原因或过错造成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若调换必须书面通知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且补充人员到岗后，方可办理人员调换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岗位空缺时，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补齐。乙方所派人员离职前，应向甲方提供离职情况说明。乙方不能私自在甲方不知原因的情况下，无故辞退所派人员。新的服务人员的补充配置条件和程序，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16、乙方负责人员及其他人员在甲方就餐时，应当按照就餐标准缴纳伙食费后，方可就餐。

五、考评与验收标准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考评与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及附

件的约定执行。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29712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2、本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履行财政资金相关报批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 2079840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合同履行中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且经甲方按合同进行考评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594240 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乙方提交服务报告、总结、用户评价等服务文档且经甲方终期考评验收合格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批复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29712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存在质量、安全和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4、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银行汇款。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也可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7、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

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七、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总额的 1%计算，延期履行义务超过 5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退回，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资金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不称职、失职、违纪违法、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营私舞弊等扰乱工作秩序，影响工作开展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人员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及时给予调换。遇乙方人员辞职，乙方应在其离职前及时补充人员。乙方如不能及时调换或补充人员到位，根据未能及时到岗天数，甲方有权视情予以扣除服务费。期间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果因乙方原因，如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要求调整人员，也有

权了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况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并对乙方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须按要求配置工作人员，配置的工作人员发生空缺时，如不能及时补充到位，根据未能及时到岗天数，予以适当扣除相应服务经费。特殊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甲方每月度、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年度内 1 次不达标给予警告，2 次不达标扣除合同总额 5%的费用，3 次评估不达标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评，如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金额 2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经乙方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达到 6 个月以上，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政策调整、财政批复、国库支付限制、上级财务审批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1、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费用。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支付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及解决争议期间，乙方应当继续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不得因

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九、通知送达

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十、其它约定

1、特殊状态下相关区域服务保障工作需求。由于接济接待等工作量的不可预见性，乙方在日常状态下对相关区域服务保障工作的同时，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工作量的临时增加，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增加各相关岗位服务人员，保证甲方所有工作正常运转。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甲乙双方因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调整，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服务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补充、修改形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到期后，在甲方尚未完成招标工作，新的服务单位未进驻服务地点

承接服务前,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和下年度财政预算金额,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乙方不得中断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5、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澄清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文书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10-51093965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南苑窑窝村 41 号

传真: /

电子邮件: /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市右安门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账号: 11050165550008000003

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67111176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 671 号院

传真: /

电子邮件: /

开户行: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378600120109181977

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